

 **SPMEETC**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322183481-000952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SYC0493

项目名称：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6-28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22183481-00095269

项目名称：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6639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6429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

数量：4

预算金额（元）：1,366,390.00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共 28 台，产品软件 5 套，业务应用软件模块 76 个，原系统软硬件已过三年的免费维护期。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且在出现设备故障时能得到相应的保修服务，需要针对本项目采购相应的维保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

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17 至 2024-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6-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1.6.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太阳山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34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陈汝玲

电话：021-5879259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共计肆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运维期限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运维期限为一年。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一笔：在合同签订以及采购方收到服务商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及付款凭证后，采购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的款项。

第二笔：在 2024 年 11 月前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价，待服务商将核减金额退回采购方指定账户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结束，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决算审价结果为准。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不填视为无效响应）；
- 12 资质文件；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 5 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4522

邮箱地址：107sk@163.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采购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

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2024-06-28 09:30:0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2024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认证证书情况	0~6	提供合格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各分项及

		总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合同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0~2	以租赁合同证明或房地产权证为准，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可证明售后服务能力的材料	0~2	每提供 1 种得 1 分，满分 2 分。
报价分	0~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公司综合实力	0~4	<p>供应商的公司信誉资质、履约能力、规章制度、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4分)。</p> <p>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规</p>

		<p>章制度机构设置齐全的得 4 分；</p> <p>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规章制度机构设置较齐全的得 2 分；</p> <p>信誉度差、履约能力差、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不齐全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本项目的认知、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0~5	<p>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0~5	<p>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的流程及方案	0~5	<p>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	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0~5	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方案	0~5	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0~5	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密方案	0~5	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以及数量等内容	0~4	架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的得 4 分； 架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架构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应含学历、资格证书、年龄、类似经验、劳动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	0~4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应	0~7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齐全、能

含学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劳动聘用合同、岗位等内容)的情况进行横向评审		<p>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团队成员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5 分；</p> <p>团队成员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等内容评审。针对性是否强，处理方案是否科学，操作性是否可行	0~3	<p>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2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重大时间节点的应急措施；针对性是否强，处理方案是否科学，操作性是否可行	0~2	<p>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回访计划	0~2	<p>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2	<p>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p>

		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自罚承诺	0~2	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 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 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没有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SYC0493 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提供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退款账号，以便我司及时办理退款。

十三、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果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中标服务费，则需按照实际服务费金额由中标方补足。

4、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项目所属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背景概述

根据公安部“**工程”（一期）建设部署，上海市公安局从2001年开始建设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2003年底基本建成并在全市应用。2012年，按照公安部“**工程”中提出“跨警种、跨地域、跨部门”对信息进行综合利用的要求，为解决信息孤岛问题、有效的利用现有的硬件、网络、数据资源，上海市公安局拟建立一个以**公安网络为依托、以综合数据为基础、以业务应用为手段、多警种多部门协同工作为应用效果**的公安综合应用平台-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2013年4月“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2014年8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开始建设，2017年项目通过市发改委专项验收。

2021年，总队以“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并整合治安总队相关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巡警勤务信息管理系统、移动警务（PDA）盘查模块、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社区保安队管理模块等），进一步丰富了“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的应用功能。在此基础上，2021年总队将上述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相关信息系统的运维进行合并整合，申报2022年度“**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运维)**”项目，并获市经信委审批通过。

二、目前现状

“**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运维)**”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共28台，产品软件5套，业务应用软件模块76个。原系统软硬件已过三年的免费维护期。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且在出现设备故障时能得到相应的保修服务，需要针对本项目采购相应的维保服务。

三、维护内容

（一）硬件设备清单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 (元)	维护要求
主机	小型机	HP	RX56 70	4CPU	1-Jun-04	1	600,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750	CPU: 32 (核); 内存: 128 (G); 存储: 1200 (G);	1-Jan-15	2	3,200,000	7*24 小时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 (元)	维护要求
主机	小型机	IBM	P650	4CPU	17-Nov-04	1	671,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ure flex	CPU: 8 (核); 内存: 16 (G); 存储: 1200 (G);	1-Jan-15	8	1,200,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650	4CPU	17-Nov-04	1	625,000	7*24 小时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ARRAY	TH1030S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个 SFP 千兆光口, 2 个 1/10G 接口, 8GB 内存, 10Gbps 吞吐量, SSD 硬盘, 配置路由, IPv6, 应用发布, 全局负载均衡, 带宽压缩, 防 DDoS 攻击及异常保护, 链路负载均衡功能, 应用防火墙 (负载均衡品牌是: A10, 品牌选项里面无此品牌)	1-Jan-15	2	400,000	7*24 小时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EMC	VNX5600/DD2500	存储: 300000 (G);	1-Jan-15	1	450,000	7*24 小时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S6506	1000M	17-Nov-04	1	274,274	7*24 小时
动力设	UPS	APC	20KV		17-Nov-04	1	319,600	7*24 小时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 (元)	维护要求
备			A (20 KVA 在线式)		4			
存储设备	磁盘扩展柜	IBM	EXP5000	2个 EXP5000 磁盘扩展柜 26 块 600G 15K FC 盘	1-Jan-15	1	250,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570	16CPU	14-Aug-09	2	2,800,000	7*24 小时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EMC DS 300B	激活 24 个 8Gb/s FC 端口 (光纤交换机 品牌为 EMC, 选 项里面无此品 牌)	1-Jan-15	2	100,000	7*24 小时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IBM	DS4700	4.6T	14-Aug-09	1	200,000	7*24 小时
其他	其他	CTTRIX	9010		14-Aug-09	2	172,000	7*24 小时
主机	刀片服务器	IBM	BLAD ECEN TER		14-Aug-09	2	59,000	7*24 小时

(二) 产品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厂商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 (元)	维护要求
1	数据库	甲骨文	oracle	Oracle databas e enterpr ise 11g	2CPU 的企业版 数据库 (DB) 和 并发集群服务 (RAC) 许可	2015 年 1 月 1 日	1	800,000	7*24 小时
2	中间	IBM	IBM	IBM	100PVU (2CPU)	2015 年	1	500,000	7*24 小时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厂商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元)	维护要求
	件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7.1	许可证	1月1日			
3	工具软件	其他		EMC networker	DD2500 21TB 系统备份, 含 NFS 和 CIFS 备份许可	2015年1月1日	1	150,000	7*24 小时
4	工具软件	其他		新谷警用智能全文检索软件 V3.0	新谷警用智能全文检索软件 V3.0	2015年1月1日	1	1,200,000	7*24 小时
5	工具软件	其他		众恒智能云搜索软件 V1.0	众恒智能云搜索软件 V1.0	2015年1月1日	1	250,000	7*24 小时

(三) 应用软件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1	APP 应用系统绩效考核子系统	查询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2	APP 应用系统绩效考核子系统	统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3	APP 应用系统检查督导子系统	报警设置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4	APP 应用系统勤务执行子系统	派勤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0,000
5	APP 应用系统勤务	工作日志	软件功能升级及	2019年1月1日	30,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执行子系统		维护		
6	APP应用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7	警综平台绩效考核子系统	统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0,000
8	警综平台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0,000
9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门户网站建设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2,500
10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ZD人口改造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11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24小时便利店等改造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7,500
12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网上核查改造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13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三级业务管理体系完善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2,500
14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境外对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15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XX对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16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GW人员排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17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内保重点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18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消防重点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用平台				
19	人口管理	常住人口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60,000
20	人口管理	来沪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1	人口管理	境外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60,000
22	人口管理	车辆信息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3	人口管理	社区服刑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15,000
24	人口管理	社区治安重点GZ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30,000
25	系统门户	单点登录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75,000
26	系统门户	个性化显示首页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30,000
27	系统门户	工作提醒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8	系统门户	用户资源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9	系统门户	常用链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30,000
30	单位管理	特种行业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90,000
31	单位管理	娱乐场所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135,000
32	单位管理	危险物品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105,000
33	单位管理	内保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60,000
34	单位管理	关心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75,000
35	物品管理	个人用枪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0月1日	100,000
36	物品管理	犬类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	2014年10月1日	100,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维护		
37	物品管理	涉案物品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0月1日	40,000
38	物品管理	水上治安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0月1日	120,000
39	地理信息	房屋信息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105,000
40	地理信息	安全防范设施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105,000
41	执法办案	小区巡防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40,000
42	执法办案	案件办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240,000
43	执法办案	执法监督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60,000
44	执法办案	巡逻盘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120,000
45	内部管理	社区警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2月1日	90,000
46	内部管理	开具证明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30,000
47	内部管理	办事指南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30,000
48	内部管理	预约民警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45,000
49	执法办案	警情通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60,000
50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指标定义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90,000
51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数据收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120,000
52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结果展示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105,000
53	内部管理	群防群治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55,000
54	内部管理	物业保安队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60,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维护		
55	内部管理	情况信息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45,000
56	内部管理	群众来访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30,000
57	内部管理	工作布置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60,000
58	内部管理	工作日志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30,000
59	地理信息	派出所辖区情况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3月1日	75,000
60	统计查询	专项查询(10项)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3月1日	30,000
61	统计查询	统计报表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3月1日	120,000
62	一键查询	业务数据关联查询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4月1日	90,000
63	一键查询	红名单和白名单过滤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4月1日	120,000
64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5月1日	30,000
65	系统管理	权限设置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5月1日	30,000
66	警务数据库开发	数据迁移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7月1日	120,000
67	基础信息采集标准化终端软件	采集接口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9月1日	150,000
68	基础信息采集标准化终端软件	业务采集系统接口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9月1日	75,000
69	PDA应用系统	单用户登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年10月1日	18,000
70	内保重点管理子系统	24小时便利店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年10月1日	45,000
71	社区警务子系统	案件回访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年10月1日	45,000
72	特种行业管理子	旅馆业	软件功能升级及	2016年10月1日	45,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系统		维护		
73	移动警综 APP 服务子系统	用户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 年 10 月 1 日	63,000
74	移动警综 APP 服务子系统	信息交互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 年 10 月 1 日	18,400
75	移动警综 APP 服务子系统	信息整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 年 10 月 1 日	63,000
76	移动警综 APP 服务子系统	系统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 年 10 月 1 日	63,000

(四) 其他服务

安全测评服务。根据市局信息化项目规定，对非涉密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投标人需组织对项目运维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并提供有合格资质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三、运维期限要求

运维期限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运维期限为一年。

服务地点：武宁南路 128 号机房、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机房

四、运维技术要求

(一) 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上述所列硬件设备由服务商按照运维期限要求免费保修，包括所有设备的配件更换（故障硬盘不返还）、操作系统维护服务；发生故障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备件 4 小时到场；

(二) 软件维护要求

1. 增加应用功能服务

由于公安业务的不断变化，服务商应承担不低于 10 人·月业务系统新增功能开发任务，且无缝与原系统衔接；

2. 数据库维护

按照数据库系统安装手册的内容，以及系统参数配置方案，安装调配数据库系统；每

月对数据库备份空间、数据库内存等日常健康情况、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性能分析报告，同时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并实施。

3. 数据同步维护

现有数据同步方案维护。监控现有数据同步方案，出现问题及时解决；数据源变更连接方式、数据结构等，对数据同步方案作相应调整；对新增数据源，分析其数据结构，制定同步规则，配置数据同步方案。

4. 其他产品软件维护

定期检查中间件、备份软件、全文检索软件、云搜索软件等相关产品软件运行情况，检查系统错误日志和应用程序错误日志，更新最新软件产品，调整软件配置策略，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5. 应用软件维护

所列业务应用软件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变化进行优化调整，根据用户需求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包括年报、季报、月报、日报。

6. 其他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实际运维需求，按照市局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接“上海公安反馈总线”、“上海公安服务总线”；按照《上海公安移动警务应用接入规范 V1.0》进行移动端改造适配；根据市局运维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及要求，增加智能运维功能，实现运维管理及数据对接，融入市局智能运维体系。

上述所列产品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发生故障，技术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三）巡检要求

1. 服务商需在每月根据用户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2. 服务商需在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根据用户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并指定专人 24 小时电话值守；
3. 发生硬件故障或者系统故障，服务商需按照客户要求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4. 提供不少于 3 人的运维团队，派驻不少于 2 名工程师（含软件运维、硬件运维）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

（四）招标要求

投标方需熟悉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相关信息系统，需提供类似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服务商按用户需求做好运维工作的相关考核；

（五）运维文档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运维月报、运维年报、运维记录等文档。

（六）投标方案要求

1. 需提供针对本招标内容的实施方案；
2. 需包含具体的故障处理流程描述；
3. 需包含小型机、存储设备、数据库、网络设备等优化方案描述；
4. 需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 投标方报价应包括所投硬（软）件维保产品服务的所有费用，并承诺中标后硬件需准备备品备件，所有配件更换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备注：如其他章节有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符，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硬件设备清单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元)	维护要求
主机	小型机	HP	RX5670	4CPU	1-Jun-04	1	600,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750	CPU: 32 (核); 内存: 128 (G); 存储: 1200 (G);	1-Jan-15	2	3,200,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650	4CPU	17-Nov-04	1	671,000	7*24 小时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 (元)	维护要求
主机	小型机	IBM	Pure flex	CPU: 8 (核); 内存: 16 (G); 存储: 1200 (G);	1-Jan-15	8	1,200,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650	4CPU	17-Nov-04	1	625,000	7*24 小时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ARRAY	TH1030S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个 SFP 千兆光 口, 2 个 1/10G 接口, 8GB 内 存, 10Gbps 吞 吐量, SSD 硬 盘, 配置路由, IPv6, 应用发 布, 全局负载 均衡, 带宽压 缩, 防 DDoS 攻 击及异常保 护, 链路负载 均衡功能, 应 用防火墙 (负 载均衡品牌 是: A10, 品牌 选项里面无此 品牌)	1-Jan-15	2	400,000	7*24 小时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EMC	VNX5600/DD2500	存储: 300000 (G);	1-Jan-15	1	450,000	7*24 小时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S6506	1000M	17-Nov-04	1	274,274	7*24 小时
动力设备	UPS	APC	20KV A (20		17-Nov-04	1	319,600	7*24 小时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 (元)	维护要求
			KVA 在线式)					
存储设备	磁盘扩展柜	IBM	EXP5000	2个 EXP5000 磁盘扩展柜 26 块 600G 15K FC 盘	1-Jan-15	1	250,000	7*24 小时
主机	小型机	IBM	P570	16CPU	14-Aug-09	2	2,800,000	7*24 小时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EMC DS 300B	激活 24 个 8Gb/s FC 端口 (光纤交换机 品牌为 EMC, 选 项里面无此品 牌)	1-Jan-15	2	100,000	7*24 小时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IBM	DS4700	4.6T	14-Aug-09	1	200,000	7*24 小时
其他	其他	CTTRIX	9010		14-Aug-09	2	172,000	7*24 小时
主机	刀片服务器	IBM	BLAD ECEN TER		14-Aug-09	2	59,000	7*24 小时

(2) 产品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厂商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 (元)	维护要求
1	数据库	甲骨文	oracle	Oracle databas e enterpr ise 11g	2CPU 的企业版 数据库 (DB) 和 并发集群服务 (RAC) 许可	2015 年 1 月 1 日	1	800,000	7*24 小时
2	中间件	IBM	IBM	IBM WEBSPE RE	100PVU (2CPU) 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1 日	1	500,000	7*24 小时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厂商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金额(元)	维护要求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7.1					
3	工具软件	其他		EMC networker	DD2500 21TB 系统备份, 含 NFS 和 CIFS 备份许可	2015 年 1 月 1 日	1	150,000	7*24 小时
4	工具软件	其他		新谷警用智能全文检索软件 V3.0	新谷警用智能全文检索软件 V3.0	2015 年 1 月 1 日	1	1,200,000	7*24 小时
5	工具软件	其他		众恒智能云搜索软件 V1.0	众恒智能云搜索软件 V1.0	2015 年 1 月 1 日	1	250,000	7*24 小时

(3) 应用软件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1	APP 应用系统绩效考核子系统	查询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	22,500
2	APP 应用系统绩效考核子系统	统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	15,000
3	APP 应用系统检查督导子系统	报警设置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	15,000
4	APP 应用系统勤务执行子系统	派勤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	20,000
5	APP 应用系统勤务执行子系统	工作日志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	30,000
6	APP 应用系统统计	统计分析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 年 1 月 1 日	15,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分析子系统		维护		
7	警综平台绩效考核子系统	统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0,000
8	警综平台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0,000
9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门户网站建设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2,500
10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ZD人口改造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11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24小时便利店等改造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7,500
12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网上核查改造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13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三级业务管理体系完善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52,500
14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境外对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15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XX对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15,000
16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GW人员排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17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内保重点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18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消防重点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9年1月1日	22,500
19	人口管理	常住人口	软件功能升级及	2014年7月1日	60,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维护		
20	人口管理	来沪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1	人口管理	境外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60,000
22	人口管理	车辆信息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3	人口管理	社区服刑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15,000
24	人口管理	社区治安重点GZ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30,000
25	系统门户	单点登录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75,000
26	系统门户	个性化显示首页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30,000
27	系统门户	工作提醒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8	系统门户	用户资源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90,000
29	系统门户	常用链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7月1日	30,000
30	单位管理	特种行业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90,000
31	单位管理	娱乐场所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135,000
32	单位管理	危险物品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105,000
33	单位管理	内保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60,000
34	单位管理	关心单位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8月1日	75,000
35	物品管理	个人用枪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0月1日	100,000
36	物品管理	犬类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0月1日	100,000
37	物品管理	涉案物品管	软件功能升级及	2014年10月1日	40,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理	维护		
38	物品管理	水上治安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0月1日	120,000
39	地理信息	房屋信息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105,000
40	地理信息	安全防范设施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105,000
41	执法办案	小区巡防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40,000
42	执法办案	案件办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240,000
43	执法办案	执法监督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60,000
44	执法办案	巡逻盘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1月1日	120,000
45	内部管理	社区警务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4年12月1日	90,000
46	内部管理	开具证明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30,000
47	内部管理	办事指南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30,000
48	内部管理	预约民警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45,000
49	执法办案	警情通报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1月1日	60,000
50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指标定义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90,000
51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数据收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120,000
52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结果展示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105,000
53	内部管理	群防群治人员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55,000
54	内部管理	物业保安队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60,000
55	内部管理	情况信息	软件功能升级及	2015年2月1日	45,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维护		
56	内部管理	群众来访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30,000
57	内部管理	工作布置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60,000
58	内部管理	工作日志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2月1日	30,000
59	地理信息	派出所辖区情况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3月1日	75,000
60	统计查询	专项查询(10项)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3月1日	30,000
61	统计查询	统计报表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3月1日	120,000
62	一键查询	业务数据关联查询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4月1日	90,000
63	一键查询	红名单和白名单过滤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4月1日	120,000
64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5月1日	30,000
65	系统管理	权限设置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5月1日	30,000
66	警务数据库开发	数据迁移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7月1日	120,000
67	基础信息采集标准化终端软件	采集接口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9月1日	150,000
68	基础信息采集标准化终端软件	业务采集系统接口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5年9月1日	75,000
69	PDA应用系统	单用户登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年10月1日	18,000
70	内保重点管理子系统	24小时便利店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年10月1日	45,000
71	社区警务子系统	案件回访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年10月1日	45,000
72	特种行业管理子系统	旅馆业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年10月1日	45,000
73	移动警综APP服	用户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	2016年10月1日	63,000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使用年月	原开发费(元)
	务子系统		维护		
74	移动警综 APP 服务子系统	信息交互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 年 10 月 1 日	18,400
75	移动警综 APP 服务子系统	信息整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 年 10 月 1 日	63,000
76	移动警综 APP 服务子系统	系统管理	软件功能升级及维护	2016 年 10 月 1 日	63,000

(4) 等保测评

根据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要求,组织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相关系统开展一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现价非最终价格,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决算审价结果为准,若决算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执行。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第一笔:在合同签订以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及付款凭证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的款项。

第二笔:在 2024 年 11 月前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价,待乙方将核减金额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结束,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决算审价结果为准。

6.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支付项目首付款之前需要以支票、贷记凭证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

保证金，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甲方应在完成总金额的支付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合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

关的相关单位) 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违约责任

6.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 5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违约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 1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 (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 1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 合同附件

9. 1 用户需求、招投标过程材料、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安全责任承诺书及等见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322183481-000952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SYC0493

项目名称：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年 月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不填视为无效响应）；
 - 12 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服务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 2) 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 (2024 年运维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2) 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 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内容和格式自拟。

响应单位简介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资质文件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应谈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的方案等等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